

年产 10 万吨工业废渣微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兴业县桂兴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兴业县石南镇谭良村玉贵公路南侧（第一工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桂兴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业县桂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废渣微粒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0万吨工业废渣微粒项目位于兴业县石南镇谭良村玉贵公路南侧（第一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20亩；为了满足本地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沿用前年产10万吨加工煤灰生产线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成品仓库、水泥筒库、办公室、宿舍等。生产规模为高硅黑石及废石渣为原料，年生产10万吨工业废渣微粒。

2018年9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万吨工业废渣微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业县桂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废渣微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8年12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蔡云燕。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包括堆场扬尘、工业粉尘废气和产品装车扬尘。

（1）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运料储存在钢架棚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为半封闭状态，

路面定期洒水,所以原料堆场扬尘较少。

(2) 工艺粉尘废气

本项目原料从储料斗送至电磁振动给料机而是随物料输送至后续工序,最后进旋风集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节。项目物料输送环节均为管道半封闭式输送,分析机中的细粉及随磨粉机出来的含尘气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此处会产生粉尘,在产生的粉尘位置设置布袋除尘器,鼓风机风量为6500m³/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通到水泥筒库,作为成品出库。

(3) 产品装车扬尘

项目产品是皮带输送到水泥筒库贮存,密闭式装车运走,无打包工序,故产生的扬尘极小。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定员10人,2人住厂,年工作约180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包含洗手废水、冲厕所废水等,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按住厂职工用水每人定额为220L/d,不住厂每人额定100L/d,污水排放按用水量的80%,本项目职工用水量1240L/d,即1.24m³/d,每年用水量为223.2m³/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用于周边灌溉。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未有生活污水排出,故未监测废水。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电磁振动给料机、摆式磨粉机、分析机、旋风收集器、鼓风机、布袋除尘器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振、消声设施、围墙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1.10	498	年生产10万吨废渣微粒 (即每天生产556吨废渣微粒)	88
2019.01.11	473		8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西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点位：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eq})。

监测结果：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监测结果符合2类功能区标准，4#厂界北侧监测结果符合4类功能区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兴业县桂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废渣微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1月19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卢敏

验收组成员(签名)：

钟毅 曾庆华 孙明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 年 1 月 19 日

[illegible]